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全育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以及公司的战略经营规划，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运行及监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

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更好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为此

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8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9%，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和归还银行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未构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同意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